

#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

中華民國 111年8月5日學程事務委員會議訂定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五條規定，設置「國立中興大學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）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成員五至七人，以本學程主任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，學程專任老師及本學程在學學生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；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院專任教師、校內外專家學者、業界、校友，參與本學程課程委員會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. 確立本學程之特色，規劃課程之新增或異動。
  - 二. 協調本學程教師任課及排課等事項。
  - 三. 彙整各課程之大綱及內容。
  - 四. 其他課程相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遇有重要事項，得召開臨時會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，送請院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